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技
改扩建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HANNES FRIEDRICHSE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HANNES FRIEDRICHSEN

项目负责人：周海鸥

填表人：周海鸥

建设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电话	13429244429	电话	1342924442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15	邮编	31561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5.1 监测分析方法	27
5.2 监测仪器	28
5.3 人员资质	2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6.1 废水	30
6.2 废气	30
6.3 噪声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3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8.1 验收监测结论	40
8.2 验收总结论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49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50
附件 5 检测机构资质.....	51
附件 6 检测报告.....	52
附件 7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78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87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8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	93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传送带及聚氨酯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1万元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甬环宁建〔2023〕74号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2023年6月5日;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PU原料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4-1、表1.4-2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td><td>1</td><td>聚氨酯树脂</td><td>/</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 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td><td>/</td></tr></table> 表 1.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量 kg/h</th><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标准值</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厂界</td><td>20</td></tr></table> 2) 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具体见表1.4-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聚氨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 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聚氨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 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																																

表1.4-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 其中, 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 鼓励NO_x排放浓度稳定在30mg/m³以下”。

1.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见表1.4-6, 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见表1.4-7。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别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见表1.4-4,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见表1.4-5, 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具体标准值见表1.4-4~1.4-8。

表 1.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LAS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表 1.4-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项目	氨氮(mg/L)	总磷(mg/L)
间接标准	35	8

表 1.4-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150	80	1.0	10	30	40

表1.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一级 A 标准	10	10	1	1

表1.4-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5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1.4-9。

表 1.4-9 厂界排放标准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类别	数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周边环境概况：企业东侧为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妙峰路隔路为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宁申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天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经度121°27'4.443"E，29°20'52.647"N。具体布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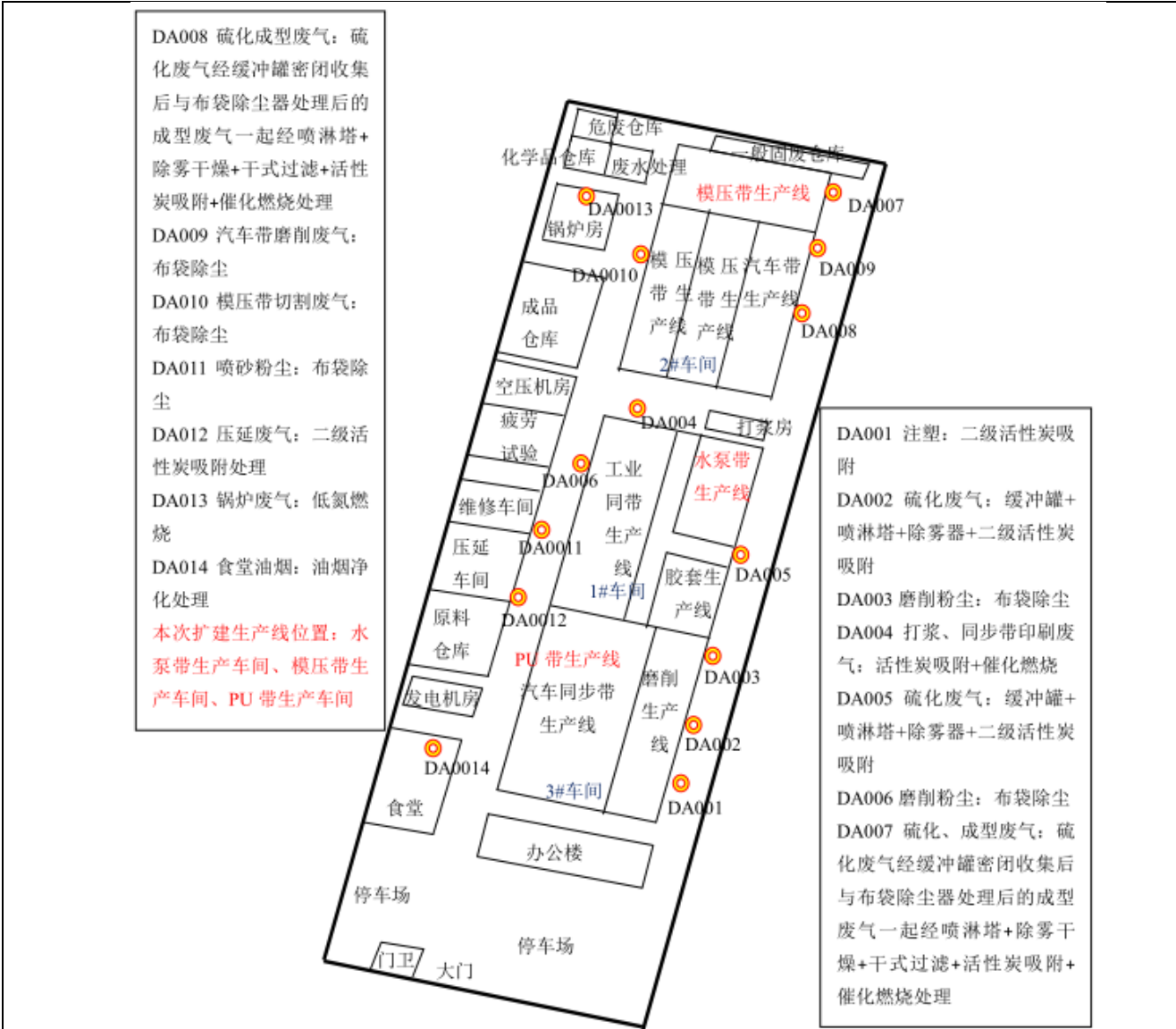


图2.1-2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实施“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橡胶传送带及聚氨酯带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产能达到年产2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针对注塑线进行扩建，以及新增1台6吨锅炉，产能为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见下表2.1-1。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橡胶传送带	万条/年	2900	2000
2	聚氨酯带	万米/年	850	850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备注
SDR 聚氨酯带	非金属材料加工	高分子材料成形	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	/	1	2	2	/
	下料	切割	下料切割机	/	0	1	0	本期未建
	其他	其他	烘箱	/	1	1	1	/
			空压机	/	1	1	1	/
其他	其他	其他	燃气锅炉	WNS8-2.0 (8t/h)	1	1	1	/
			燃气锅炉	6t/h	0	1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规格	原项目审批用量	原项目实际用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1	PU	25kg/袋, PU 新料	610	610	1010	980
2	钢丝绳	/	800	800	1300	1280
3	管道天然气	万立方/年	120	120	200	12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聚氨酯带，具体工艺流程见下表2.3-1。

(1) 聚氨酯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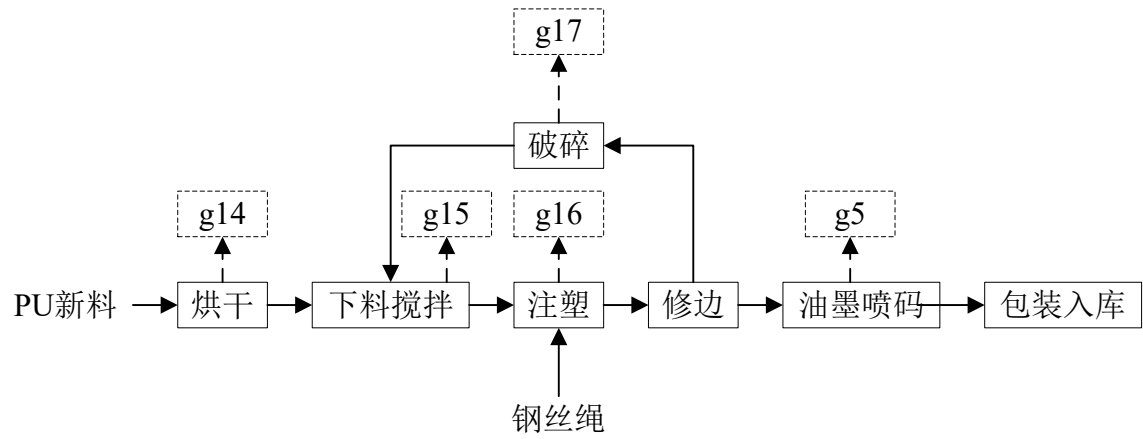


图 2.3-1 聚氨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烘干：为保证注塑后产品质量，企业需对PU新料进行烘干去掉水分，烘干温度应控制在80~90℃之间，烘干在烘箱内进行，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小于PU软化温度，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只有水蒸气产生。

下料搅拌：将烘干后的原料经搅拌均匀后装入注塑机料斗中。

注塑：经烘干后的粒子通过微电脑全自动吸料机自动计量、投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时间在40s~2min之间，注塑温度约180~200℃，钢丝绳与聚氨酯原料复合成型，有少量废气产生。

修边、破碎：注塑后的皮带经自动设备自动清除溢料或毛刺，清除的边角料通过设备自带破碎系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油墨喷码：经修边完成后的皮带经设备流水线末端进行自动油墨喷码，最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具体审批、验收情况见表2.4-1。

表2.4-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项目	2008 年 8 月，宁环建[2008]144 号	宁环验【2008】06 号	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

2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	甬环宁建[2019]8 号	2021.1.14 自主验收（第二阶段），2021.11 自主验收（第二阶段）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
3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甬环宁建[2019]172 号，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
4	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甬环宁建（2023）74 号，2023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DA001、DA008、DA012 的尾气处理提升改造。

根据以上验收情况分析，企业已完成《新建年产280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项目》、《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年产700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的项目验收，产能达到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年产700万米聚氨酯皮带。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于2023年12月7日完成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226713353383Y001X。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锅炉废气：本次验收锅炉排气筒增加一根，目前锅炉只需开启一个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企业采用一开一停形式的满足生产需求，且天然气用量控制在审批用量以下，因此，本次验收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下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聚氨酯带	聚氨酯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年产 150 万米聚氨酯皮带	年产 150 万米聚氨酯皮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 6826t/a	本次验收不新增生产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变	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总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总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金属边角料/屑/尘、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硒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经“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处理能力4000m³/h；

6吨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管道高空排放（DA01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1-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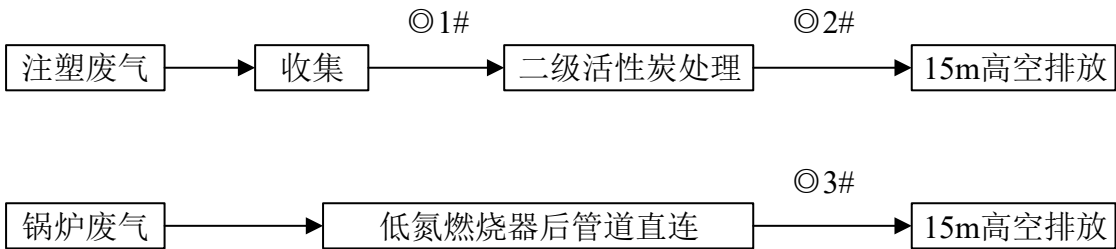
表 3.1-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
锅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管道直连	低氮燃烧器	大气

表 3.1-2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备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风量
注塑	二级活性炭	1	15m	0.3	4000 m ³ /h
锅炉	低氮燃烧器	2	15m	0.2	/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注：PU 生产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前温度低于 45℃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3.1-2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图3.1-3 DA015天然气锅炉及低氮燃烧器

3.1.2 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按原有处理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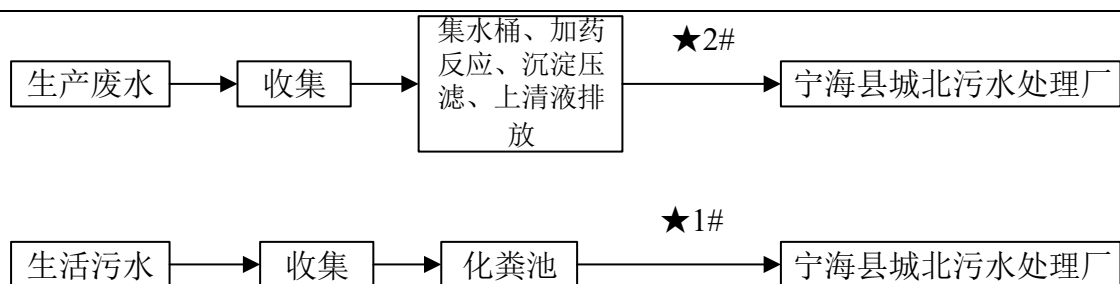


图3.1-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注★废水监测点位）



图3.1-5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0dB（A）。

表3.1-3噪声污染分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所处位置	运行方式
1	全自动聚氨酯 皮带生产线	2	80	隔声	SDR 聚氨酯带 车间内	全天
2	烘箱	1	75	隔声		全天
3	空压机	1	70	隔声		全天
4	燃气锅炉	2	75	隔声	其他	全天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设有1间12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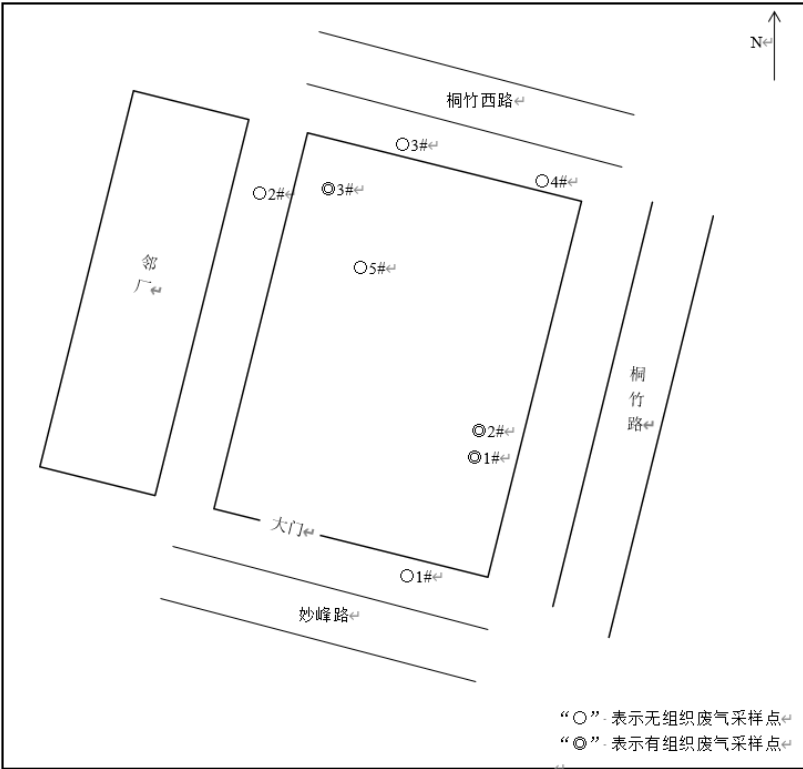
具体产生处置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3.356	25.0	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4.784	40.752	环卫处置	/

3.1.5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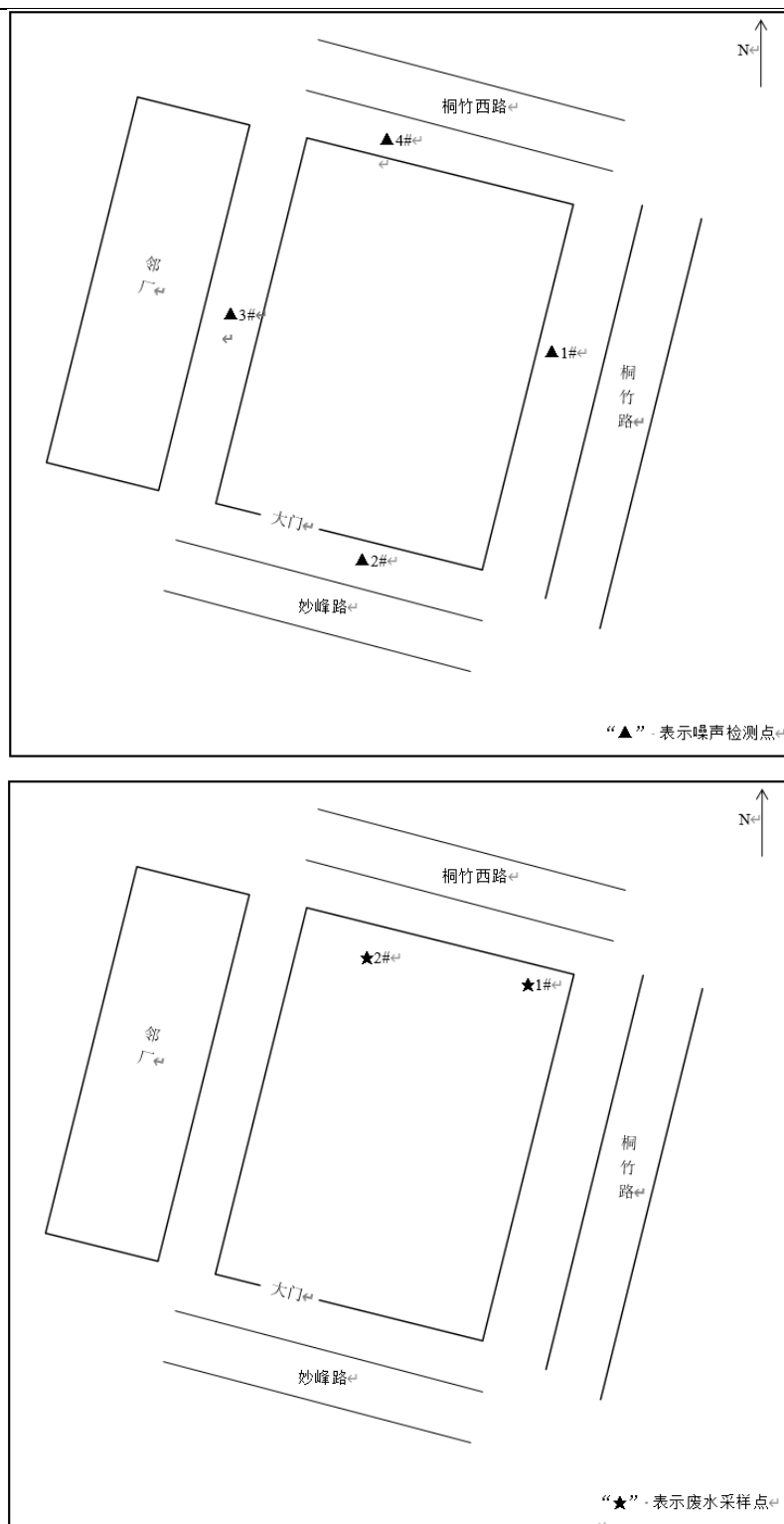


图 3.1-7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41万元，所占比例20.5%。本项目环保设

施投资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排气筒	33.8
2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化粪池预处理	/
3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
4	固废	一般固废回用或回收、危废委托处置	7.2
5	合计	/	41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1）注塑废气（DA001）

注塑废气（总风机风量为4000m³/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

（2）锅炉废气（DA015）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4.1.2 废水

（1）生活污水（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2）生产废水（DW002）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t/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65~85dB（A）。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该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

废包装袋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甬环宁建〔2023〕74号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对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不新增用地，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扩建年产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待项目建成后，最终全厂产能达到年产2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项目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喷浆废气、喷粉植绒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CS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浆废气、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置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磨削粉尘、切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6826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硒鼓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5.652t/a，颗粒物≤1.5t/a，二氧化硫≤0.032t/a，氮氧化物≤0.259t/a，化学需氧量≤0.101t/a，氨氮≤0.001t/a；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9.369t/a，颗粒物≤3.570t/a，二氧化硫≤0.08t/a，氮氧化物≤0.647t/a，化学需氧量≤0.273t/a，氨氮≤0.003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101t/a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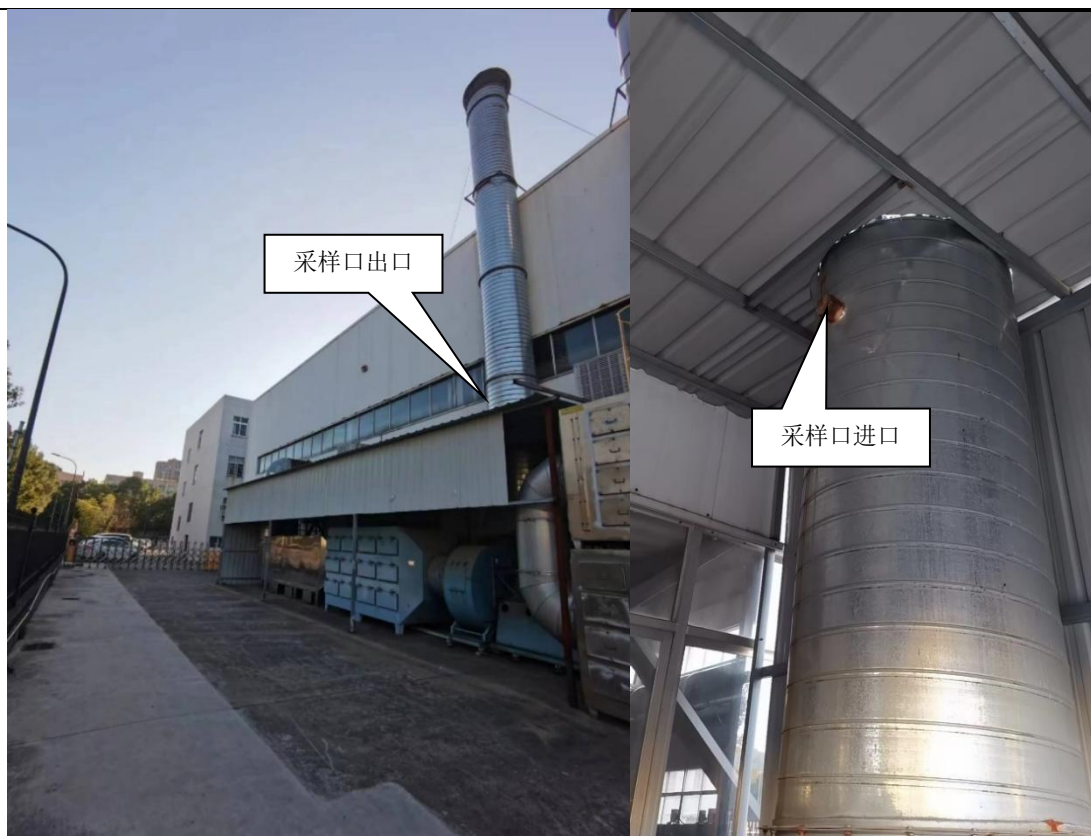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废气治理措施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4.3-1 废气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分类	本项目原有建设内容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生产废气治理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PU 注塑废气（风机风量 2000 m ³ /h）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PU 注塑废气（风机风量 4000m ³ /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70%）基本不变，排气筒内径基本不变；	DA001 排气筒，PU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5 排气筒锅炉废气，原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	DA015 排气筒锅炉废气，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	DA015 排气筒锅炉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本次验收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DA015废气处理设施

4.3.2 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废水治理措施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4.3-2 废水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分类	本项目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已落实
生产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已落实



DW00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3.3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4.3-3 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分类	本项目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YXE24112216），厂界昼间噪声为 55dB~63dB，厂界夜间噪声为 47dB~51dB，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已落实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项目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喷浆废气、喷粉植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 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浆废气、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磨削粉尘、切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处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项目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喷浆废气、喷粉植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 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浆废气、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

	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物排放限值；磨削粉尘、切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26 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3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硒鼓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硒鼓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	按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5.652t/a，颗粒物≤1.5t/a，二氧化硫≤0.032t/a，氮氧化物≤0.259t/a，化学需氧量≤0.101t/a，氨氮≤0.001t/a；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9.369t/a，颗粒物≤3.570t/a，二氧化硫≤0.08t/a，氮氧化物≤0.647t/a，化学需氧量≤0.273t/a，氨氮≤0.003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101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经核算本次（第二阶段）验收 VOCs0.644t/a，化学需氧量≤0.168t/a，氨氮≤0.0028t/a，不超出核定排放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间,对-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5-3-1 采样、实验人员及证书编号

废水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朱宁	YX-2022-013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废气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朱宁	YX-2022-013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沈聪	YX-2021-017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检测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噪声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6.1-1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2	生产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SS、总氮	生产废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排气筒个数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排气筒锅炉废气 (DA01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2天，每天3次	/
		臭气	/		2天，每天4次	/
4	厂区内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天，每天3次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每天昼、夜间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设计年产量	年产 2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本期验收年产量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设计年生产天数	288 天			
设计折合日产量	10.07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2.95 万米聚氨酯带			
本期实际建成规模日产量	6.9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2.95 万米聚氨酯带			
检测当天产量	7.1 万条橡胶传送带	3.10 万米聚氨酯带	7.0 万条橡胶传送带	3.05 万米聚氨酯带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3	105	101	103

由上表可知，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7.2-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采样点 2#		最大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采样日期			2025-6-18	2025-6-19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7.2~7.4	6~9	符合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7.4			
		第二次	7.2	7.2			
		第三次	7.3	7.3			
		第四次	7.4	7.4			
		范围值	7.2~7.4	7.2~7.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0.06	20	符合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6	<0.06			
		日均值	<0.06	<0.06			
总氮	mg/L	第一次	2.40	2.42	2.38	70	符合
		第二次	2.40	2.33			
		第三次	2.37	2.38			
		第四次	2.36	2.37			
		日均值	2.38	2.38			
氨氮	mg/L	第一次	0.343	0.280	0.347	35	符合
		第二次	0.357	0.291			
		第三次	0.346	0.297			
		第四次	0.340	0.280			
		日均值	0.347	0.287			
总磷	mg/L	第一次	0.04	0.01	0.035	8	符合
		第二次	0.03	0.02			
		第三次	0.04	0.02			
		第四次	0.03	0.02			
		日均值	0.035	0.018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8	70	74	500	符合
		第二次	76	74			
		第三次	70	69			
		第四次	72	77			
		日均值	74	7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	7	8.25	400	符合
		第二次	8	8			
		第三次	8	9			
		第四次	8	9			
		日均值	7.5	8.25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112216（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项目生产废水中pH、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SS最大日均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2) 生活污水检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7.2-2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采样点 1#		最大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采样日期			2025-6-18	2025-6-19			
样品性状			黄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黄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6.8	6.7~6.9	6~9	符合
		第二次	6.8	6.8			
		第三次	6.8	6.9			
		第四次	6.8	6.7			
		范围值	6.8~6.9	6.7~6.9			
氨氮	mg/L	第一次	4.41	4.16	4.43	35	符合
		第二次	4.48	4.23			
		第三次	4.38	4.29			
		第四次	4.46	4.16			
		日均值	4.43	4.21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37	0.40	0.39	100	符合
		第二次	0.34	0.39			
		第三次	0.37	0.37			
		第四次	0.34	0.39			
		日均值	0.355	0.39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8	99	98	500	符合
		第二次	93	98			
		第三次	96	97			
		第四次	98	98			
		日均值	96	9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231	0.236	0.239	20	符合
		第二次	0.238	0.243			
		第三次	0.249	0.245			
		第四次	0.237	0.228			
		日均值	0.239	0.238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112216（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项目生活污水中pH、氨氮、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YXE24112216（气））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1）注塑废气监测结果（DA001）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18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367	2.93	8.31×10 ⁻²	—	—
			第二次	28704	2.82	8.09×10 ⁻²		
			第三次	29039	2.92	8.48×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367	2290（无量纲）	—	—	—
			第二次	28704	2691（无量纲）	—		
			第三次	29039	2691（无量纲）	—		
	注塑废气出口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65	2.37	6.08×10 ⁻²	60	—
			第二次	25584	2.48	6.34×10 ⁻²		
			第三次	25134	2.32	5.83×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665	977（无量纲）	—	—	—
			第二次	25584	1122（无量纲）	—		
			第三次	25134	977（无量纲）	—		
2025-6-19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65	2.94	8.28×10 ⁻²	—	—
			第二次	28331	2.72	7.71×10 ⁻²		
			第三次	28500	2.70	7.70×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165	2691（无量纲）	—	—	—
			第二次	28331	3090（无量纲）	—		
			第三次	28500	2290（无量纲）	—		
	注塑废气出口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005	2.42	6.05×10 ⁻²	60	—
			第二次	25532	2.57	6.56×10 ⁻²		
			第三次	25537	2.42	6.18×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005	851（无量纲）	—		
			第二次	25532	1122（无量纲）	—	—	—
			第三次	25537	977（无量纲）	—		
最大值（进口）		非甲烷总烃		29039	2.94	8.48×10^{-2}	—	—
		臭气浓度		29039	3090（无量纲）	—	—	—
最大值（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665	2.57	6.56×10^{-2}	60	—
		臭气浓度		25665	1122（无量纲）	—	—	—

表7.2-4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DA001）

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48×10^{-2}	6.56×10^{-2}	22.6%

2）锅炉废气监测结果（DA015）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15 进口）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 次	标干 风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 度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 黑度， 级
天然气 燃烧废 气（锅 炉）出 口◎3# 15m	2025-6-18	第一 次	5392	<3	<4	8.09×10 ⁻³	14	17	7.55×10 ⁻²	<1（级）
		第二 次	5009	<3	<4	7.51×10 ⁻³	14	17	7.01×10 ⁻²	<1（级）
		第三 次	4959	<3	<4	7.44×10 ⁻³	16	19	7.93×10 ⁻²	<1（级）
	2025-6-19	第一 次	4763	<3	<4	7.14×10 ⁻³	16	19	7.62×10 ⁻²	<1（级）
		第二 次	4865	<3	<4	7.30×10 ⁻³	13	16	6.32×10 ⁻²	<1（级）
		第三 次	4956	<3	<4	7.43×10 ⁻³	11	13	5.45×10 ⁻²	<1（级）
最大值				/	<4	/	/	19	/	<1（级）
标准限值				/	50	/	/	30	/	<1（级）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由表7.2-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YXE24112216（气））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6-18	2025-6-19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18	4.0
			第二次	1.15	1.16	
			第三次	1.14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3	1.23	4.0
			第二次	1.23	1.28	
			第三次	1.22	1.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3	1.24	4.0
			第二次	1.22	1.22	
			第三次	1.22	1.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0	1.27	4.0
			第二次	1.23	1.26	
			第三次	1.21	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厂区内（3#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三次	<10	<10	6
			第四次	<10	<10	
			第一次	1.37	0.68	
			第二次	1.38	0.69	
			第三次	1.36	0.67	

由表7.2-6（验收监测期间（2025.6.18~2025.6.19））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其中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6-18	2025-6-19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南 风速：1.4-2.0(m/s)	天气：晴，风向：南 风速：1.5-2.3(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	63	65
		夜间	47	47	55
厂界南 2#		昼间	55	58	65
		夜间	47	49	55
厂界西 3#		昼间	57	60	65
		夜间	48	49	55
厂界北 4#		昼间	59	61	65
		夜间	51	50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表7.2-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6.18~2025.6.19），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值见下表。

表7.3-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环境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需要排污权	平衡方案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量替代量	替代来源
废气	VOCs	2.215	5.652	0	19.369	否	1:1	17.154	区域替代
	颗粒物	0.706	1.5	0	3.570	否	1:1	2.864	区域替代
	SO ₂	0.536	0.032	0	0.08	否	1:1	/	/
	NO _x	1.254	0.259	0	0.647	否	1:1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60	322	0	3582	否	/	/	/
	COD _{Cr}	0.13	0.013	0	0.143	否	/	/	/
	氨氮	0.0065	0.001	0	0.007	否	/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309	2517	0	6826	/	/	/	/
	COD _{Cr}	0.282	0.101	0.11	0.273	否	1:1	0.101	区域替代
	氨氮	0.028	0.001	0.023	0.003	否	1:1	0.001	区域替代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7.3-2。

表 7.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效运行时间(h/a)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t/a) (参考环评及现行验收部分折算) ①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	6.17×10^{-2}	6912	0.426	0.218	0.644	5.652	
二氧化硫（锅炉）	7.49×10^{-3}	2304	0.017	/	0.017	0.032	是
氮氧化物（锅炉）	6.98×10^{-2}	2304	0.161	/	0.161	0.259	是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7.3-3。

表 7.3-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外环境量 t/a
-----	-----------	-------	-----------	-----------	------------	-----------

生产废水	4200*	COD _{Cr}	500	2.100	40	0.168
		氨氮	35	0.147	2	0.0028
*: 4200t/a 生产废水中, 有 2800t/a 为制软水浓水, 这部分浓水不考虑氨氮排放, 浓水的 COD _{Cr} 浓度为 40mg/L。						

由上表 7.3-3 可知,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00t/a, COD_{Cr} 排外环境量 0.168t/a, 氨氮排外环境量 0.0028t/a, 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 COD_{Cr}0.273t/a, 氨氮 0.0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项目生产废水中pH、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SS日均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项目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SS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注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厂区内（3#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6.18~2025.6.19），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4 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验收总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二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3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为91330226713353383Y001X。

8.3建议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13353383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101~1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912h				
运营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13353383Y		验收时间		2025.7.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309					0.4200		0.4309	0.4200	0.6826		-0.0109	
	化学需氧量	0.282					0.168		0.282	0.168	0.273		-0.009	
	氨氮	0.028					0.0028		0.028	0.0028	0.003		-0.025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2.215					0.644	5.652	2.215		19.3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74 号

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 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

— 1 —

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扩建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待项目建成后，最终全厂产能达到年产 2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项目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喷浆废气、喷粉植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浆废气、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置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磨削粉尘、切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6826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 3 —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硒鼓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5.652t/a，颗粒物 $\leq$ 1.5t/a，二氧化硫 $\leq$ 0.032t/a，氮氧化物 $\leq$ 0.259t/a，化学需氧量 $\leq$ 0.101t/a，氨氮 $\leq$ 0.001t/a；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19.369t/a，颗粒物 $\leq$ 3.570t/a，二氧化硫 $\leq$ 0.08t/a，氮氧化物 $\leq$ 0.647t/a，化学需氧量 $\leq$ 0.0273t/a，氨氮 $\leq$ 0.003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101t/a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13353383Y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HANNES FRIEDERICHSEN

经 营 范 围

驱动桥总成、减震器、汽车同步带、多楔带、“V”带、工业用传动带、发动机悬置、悬挂装置、密封件、联轴节、胶管、管路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陆佰伍拾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5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设计年产量	年产 29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本期验收年产量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850 万米聚氨酯带			
设计年生产天数	288 天			
设计折合日产量	10.07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2.95 万米聚氨酯带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量	6.9 万条橡胶传送带及 2.95 万米聚氨酯带			
检测当天产量	7.1 万条橡胶传送带	3.10 万米聚氨酯带	7.0 万条橡胶传送带	3.05 万米聚氨酯带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3	105	101	103

由上表可知，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05 08:31:01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我公司（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甬环宁建〔2023〕74号）已于2024年12月5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18267728
<http://www.bulijie.cn/upload/301433.docx>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16 08:33:25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我公司（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甬环宁建〔2023〕74号）已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18267728
<http://www.bulijie.cn/upload/301434.docx>

附件 5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191112052467	有效日期: 2025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 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6-18~2025-6-19	检测日期	2025-6-18~2025-6-25
受检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6-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801-1	1.16	4.0
				KQ24112216061801-2	1.15	
				KQ24112216061801-3	1.14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801-1	0.035	—
				KQ24112216061801-2	0.039	
				KQ24112216061801-3	0.040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801-1	0.018	—
				KQ24112216061801-2	0.017	
				KQ24112216061801-3	0.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801-1	<10	20
				KQ24112216061801-2	<10	
				KQ24112216061801-3	<10	
				KQ24112216061801-4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802-1	1.23	4.0
				KQ24112216061802-2	1.23	
				KQ24112216061802-3	1.22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802-1	0.041	—
				KQ24112216061802-2	0.042	
				KQ24112216061802-3	0.044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802-1	0.036	—
				KQ24112216061802-2	0.038	
				KQ24112216061802-3	0.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801-1	<10	20
				KQ24112216061801-2	<10	
				KQ24112216061801-3	<10	
				KQ24112216061801-4	<10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6-1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803-1	1.23	4.0
				KQ24112216061803-2	1.22	
				KQ24112216061803-3	1.22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803-1	0.044	—
				KQ24112216061803-2	0.045	
				KQ24112216061803-3	0.047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803-1	0.020	—
				KQ24112216061803-2	0.025	
				KQ24112216061803-3	0.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803-1	<10	20
				KQ24112216061803-2	<10	
				KQ24112216061803-3	<10	
				KQ24112216061803-4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804-1	1.20	4.0
				KQ24112216061804-2	1.23	
				KQ24112216061804-3	1.21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804-1	0.047	—
				KQ24112216061804-2	0.047	
				KQ24112216061804-3	0.048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804-1	0.027	—
				KQ24112216061804-2	0.031	
				KQ24112216061804-3	0.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804-1	<10	20
				KQ24112216061804-2	<10	
				KQ24112216061804-3	<10	
				KQ24112216061804-4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805-1	1.37	6
				KQ24112216061805-2	1.38	
				KQ24112216061805-3	1.3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6-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901-1	1.18	4.0
				KQ24112216061901-2	1.16	
				KQ24112216061901-3	1.14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901-1	0.037	—
				KQ24112216061901-2	0.039	
				KQ24112216061901-3	0.040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901-1	0.015	—
				KQ24112216061901-2	0.015	
				KQ24112216061901-3	0.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901-1	<10	20
				KQ24112216061901-2	<10	
				KQ24112216061901-3	<10	
				KQ24112216061901-4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902-1	1.23	4.0
				KQ24112216061902-2	1.28	
				KQ24112216061902-3	1.31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902-1	0.040	—
				KQ24112216061902-2	0.042	
				KQ24112216061902-3	0.043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902-1	0.027	—
				KQ24112216061902-2	0.029	
				KQ24112216061902-3	0.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902-1	<10	20
				KQ24112216061902-2	<10	
				KQ24112216061902-3	<10	
				KQ24112216061902-4	<10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6-1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903-1	1.24	4.0	
				KQ24112216061903-2	1.22		
				KQ24112216061903-3	1.28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903-1	0.044	—	
				KQ24112216061903-2	0.045		
				KQ24112216061903-3	0.047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903-1	0.024	—	
				KQ24112216061903-2	0.021		
				KQ24112216061903-3	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903-1	<10	20	
				KQ24112216061903-2	<10		
				KQ24112216061903-3	<10		
				KQ24112216061903-4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904-1	1.27	4.0	
				KQ24112216061904-2	1.26		
				KQ24112216061904-3	1.27		
		氮氧化物	mg/m ³	KQ24112216061904-1	0.046	—	
				KQ24112216061904-2	0.047		
				KQ24112216061904-3	0.048		
		二氧化硫	mg/m ³	KQ24112216061904-1	0.030	—	
				KQ24112216061904-2	0.035		
				KQ24112216061904-3	0.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216061904-1	<10	20	
				KQ24112216061904-2	<10		
				KQ24112216061904-3	<10		
				KQ24112216061904-4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216061905-1	1.41	6
					KQ24112216061905-2	1.44	
					KQ24112216061905-3	1.40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6-18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FQ24112216061801-1	28367	2.93	8.31×10 ⁻²	—
			FQ24112216061801-2	28704	2.82	8.09×10 ⁻²	
			FQ24112216061801-3	29039	2.92	8.48×10 ⁻²	
		臭气浓度	FQ24112216061801-1	28367	2290(无量纲)	—	—
			FQ24112216061801-2	28704	2691(无量纲)	—	
			FQ24112216061801-3	29039	2691(无量纲)	—	
	注塑废气出口 2# 1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216061802-1	25665	2.37	6.08×10 ⁻²	60
			FQ24112216061802-2	25584	2.48	6.34×10 ⁻²	
			FQ24112216061802-3	25134	2.32	5.83×10 ⁻²	
		臭气浓度	FQ24112216061802-1	25665	977(无量纲)	—	—
			FQ24112216061802-2	25584	1122(无量纲)	—	
			FQ24112216061802-3	25134	977(无量纲)	—	
2025-6-19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FQ24112216061901-1	28165	2.94	8.28×10 ⁻²	—
			FQ24112216061901-2	28331	2.72	7.71×10 ⁻²	
			FQ24112216061901-3	28500	2.70	7.70×10 ⁻²	
		臭气浓度	FQ24112216061901-1	28165	2691(无量纲)	—	—
			FQ24112216061901-2	28331	3090(无量纲)	—	
			FQ24112216061901-3	28500	2290(无量纲)	—	
	注塑废气出口 2# 1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216061902-1	25005	2.42	6.05×10 ⁻²	60
			FQ24112216061902-2	25532	2.57	6.56×10 ⁻²	
			FQ24112216061902-3	25537	2.42	6.18×10 ⁻²	
		臭气浓度	FQ24112216061902-1	25005	851(无量纲)	—	—
			FQ24112216061902-2	25532	1122(无量纲)	—	
			FQ24112216061902-3	25537	977(无量纲)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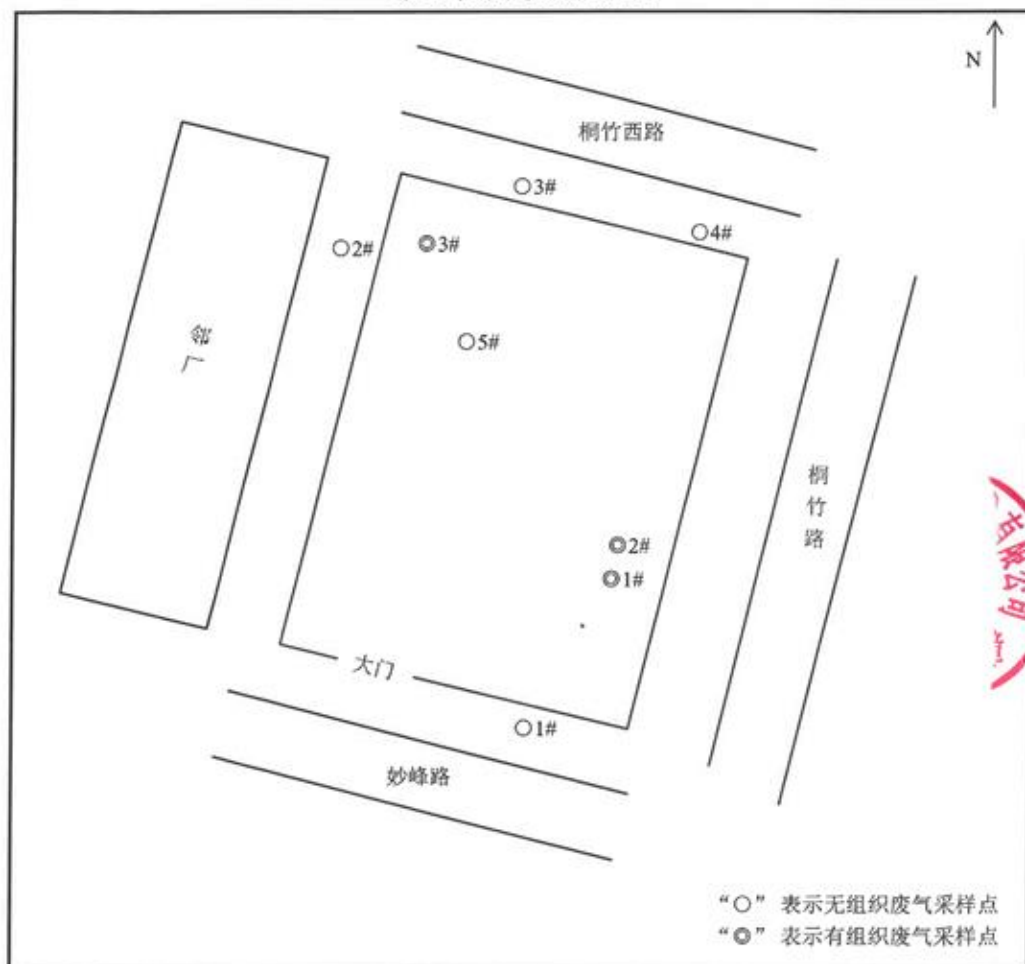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6-18	排气筒锅炉 废气（新） 3# 15m	二氧化硫	FQ24112216061803-1	5392	<3	<4	8.09×10 ⁻³	50
			FQ24112216061803-2	5009	<3	<4	7.51×10 ⁻³	
			FQ24112216061803-3	4959	<3	<4	7.44×10 ⁻³	
		氮氧化物	FQ24112216061803-1	5392	14	17	7.55×10 ⁻²	30
			FQ24112216061803-2	5009	14	17	7.01×10 ⁻²	
			FQ24112216061803-3	4959	16	19	7.93×10 ⁻²	
		烟气黑度	FQ24112216061803-1	—	<1（级）	—	—	≤1（级）
			FQ24112216061803-2	—	<1（级）	—	—	
			FQ24112216061803-3	—	<1（级）	—	—	
2025-6-19	排气筒锅炉 废气（新） 3# 15m	二氧化硫	FQ24112216061903-1	4763	<3	<4	7.14×10 ⁻³	50
			FQ24112216061903-2	4865	<3	<4	7.30×10 ⁻³	
			FQ24112216061903-3	4956	<3	<4	7.43×10 ⁻³	
		氮氧化物	FQ24112216061903-1	4763	16	19	7.62×10 ⁻²	30
			FQ24112216061903-2	4865	13	16	6.32×10 ⁻²	
			FQ24112216061903-3	4956	11	13	5.45×10 ⁻²	
		烟气黑度	FQ24112216061903-1	—	<1（级）	—	—	≤1（级）
			FQ24112216061903-2	—	<1（级）	—	—	
			FQ24112216061903-3	—	<1（级）	—	—	
参考标准：二氧化硫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 2.2.1 改造要求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216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张
日期: 2015.6.27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6-18	第一次	29.4	100.7	1.5~2.0	南	晴
	第二次	30.1	100.6	1.4~1.9		
	第三次	33.6	100.4	1.7~2.3		
	第四次	35.0	100.3	1.3~1.8		
2025-6-19	第一次	23.7	100.7	1.2~3.1	南	晴
	第二次	29.1	100.5	1.0~2.9		
	第三次	31.3	100.4	1.1~2.8		
	第四次	28.7	100.5	1.4~3.0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5-6-18	排气筒锅炉废气 (新) 3# 15m	FQ24112216061803-1	98.6	6.5	3.8	7.6
		FQ24112216061803-2	102.8	6.3	3.8	7.1
		FQ24112216061803-3	106.0	6.1	4.1	7.1
2025-6-19	排气筒锅炉废气 (新) 3# 15m	FQ24112216061903-1	101.8	6.6	3.8	6.7
		FQ24112216061903-2	108.2	6.4	3.7	7.0
		FQ24112216061903-3	104.8	6.3	3.9	7.1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朱宁	YX-2022-013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沈聪	YX-2021-017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检测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2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 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2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2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6-18~2025-6-19
受检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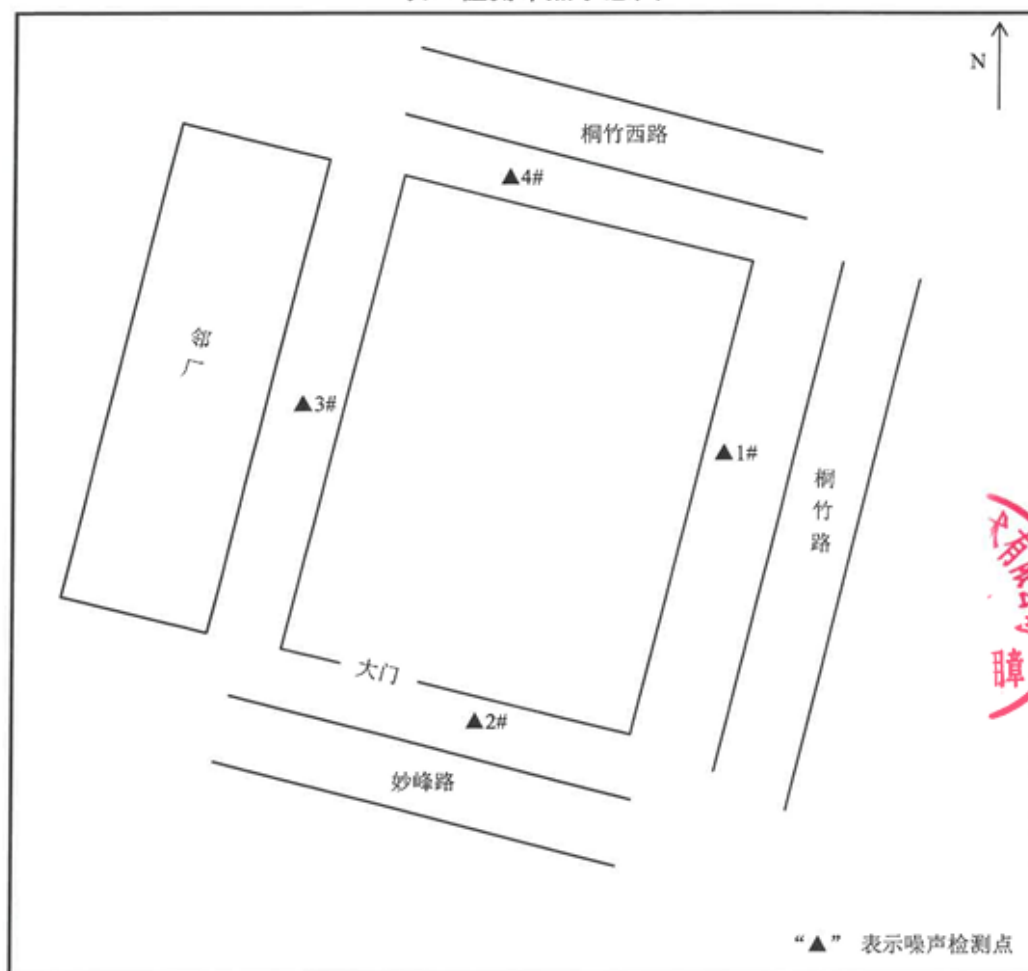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6-18	天气：晴 风速： 1.4~2.0(m/s) 风向：南	厂界东 1#	ZS241122160618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ZS24112216061801-2		夜间	47	55
		厂界南 2#	ZS24112216061802-1		昼间	55	65
			ZS24112216061802-2		夜间	47	55
		厂界西 3#	ZS24112216061803-1		昼间	57	65
			ZS24112216061803-2		夜间	48	55
		厂界北 4#	ZS24112216061804-1		昼间	59	65
			ZS24112216061804-2		夜间	51	55
2025-6-19	天气：晴 风速： 1.5~2.3(m/s) 风向：南	厂界东 1#	ZS241122160619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ZS24112216061901-2		夜间	47	55
		厂界南 2#	ZS24112216061902-1		昼间	58	65
			ZS24112216061902-2		夜间	49	55
		厂界西 3#	ZS24112216061903-1		昼间	60	65
			ZS24112216061903-2		夜间	49	55
		厂界北 4#	ZS24112216061904-1		昼间	61	65
			ZS24112216061904-2		夜间	50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216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益福



日期: 2025.6.2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聚氨酯带 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6-18~2025-6-19	检测日期	2025-6-18~2025-6-25
受检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8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216061801-1	6.9	6~9	黄色 中嗅 中浑 无浮油
				WS24112216061801-2	6.8		
				WS24112216061801-3	6.8		
				WS24112216061801-4	6.8		
		氨氮	mg/L	WS24112216061801-1	4.41	35	
				WS24112216061801-2	4.48		
				WS24112216061801-3	4.38		
				WS24112216061801-4	4.4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WS24112216061801-1	0.231	20	
				WS24112216061801-2	0.238		
				WS24112216061801-3	0.249		
				WS24112216061801-4	0.237		
		动植物油 类	mg/L	WS24112216061801-1	0.37	100	
				WS24112216061801-2	0.34		
				WS24112216061801-3	0.37		
				WS24112216061801-4	0.34		
		化学需氧 量	mg/L	WS24112216061801-1	98	500	
				WS24112216061801-2	93		
				WS24112216061801-3	96		
				WS24112216061801-4	98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22.4℃, 第四次 19.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8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216061802-1	7.3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12216061802-2	7.2		
				WS24112216061802-3	7.3		
				WS24112216061802-4	7.4		
		氨氮	mg/L	WS24112216061802-1	0.343	30	
				WS24112216061802-2	0.357		
				WS24112216061802-3	0.346		
				WS24112216061802-4	0.340		
		总磷	mg/L	WS24112216061802-1	0.04	1.0	
				WS24112216061802-2	0.03		
				WS24112216061802-3	0.04		
				WS24112216061802-4	0.03		
		总氮	mg/L	WS24112216061802-1	2.40	40	
				WS24112216061802-2	2.40		
				WS24112216061802-3	2.37		
				WS24112216061802-4	2.36		
		石油类	mg/L	WS24112216061802-1	<0.06	10	
				WS24112216061802-2	<0.06		
				WS24112216061802-3	<0.06		
				WS24112216061802-4	<0.06		
		悬浮物	mg/L	WS24112216061802-1	6	150	
				WS24112216061802-2	8		
				WS24112216061802-3	8		
				WS24112216061802-4	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12216061802-1	78	300	
				WS24112216061802-2	76		
				WS24112216061802-3	70		
				WS24112216061802-4	72		
参考标准: 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新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水温: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3.1℃, 第四次 18.9℃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216061901-1	6.8	6~9	黄色 中嗅 中浑 无浮油
				WS24112216061901-2	6.8		
				WS24112216061901-3	6.9		
				WS24112216061901-4	6.7		
		氨氮	mg/L	WS24112216061901-1	4.16	35	
				WS24112216061901-2	4.23		
				WS24112216061901-3	4.29		
				WS24112216061901-4	4.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4112216061901-1	0.236	20	
				WS24112216061901-2	0.243		
				WS24112216061901-3	0.245		
				WS24112216061901-4	0.228		
		动植物油类	mg/L	WS24112216061901-1	0.40	100	
				WS24112216061901-2	0.39		
				WS24112216061901-3	0.37		
				WS24112216061901-4	0.3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12216061901-1	99	500	
				WS24112216061901-2	98		
				WS24112216061901-3	97		
				WS24112216061901-4	98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第一次 19.9℃，第二次 24.2℃，第三次 24.5℃，第四次 20.3℃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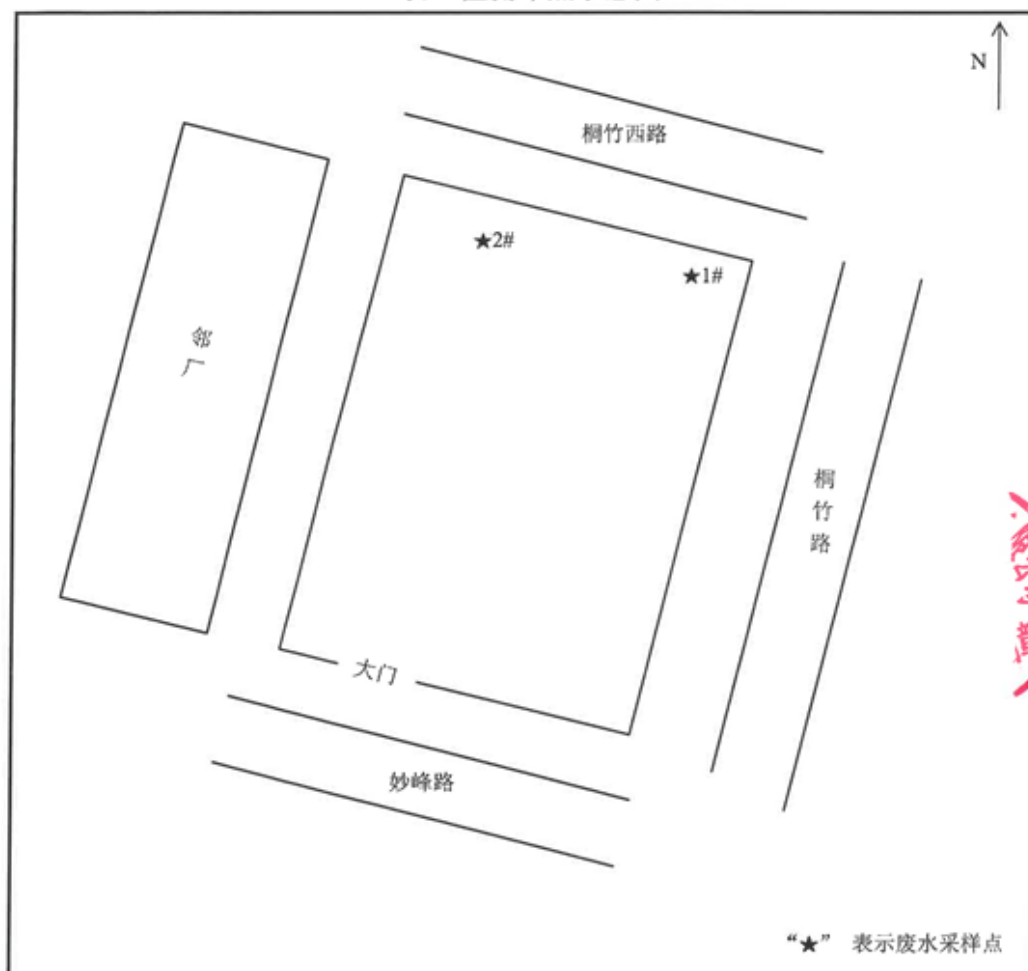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9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216061902-1	7.4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12216061902-2	7.2		
				WS24112216061902-3	7.3		
				WS24112216061902-4	7.4		
		氨氮	mg/L	WS24112216061902-1	0.280	30	
				WS24112216061902-2	0.291		
				WS24112216061902-3	0.297		
				WS24112216061902-4	0.280		
		总磷	mg/L	WS24112216061902-1	0.01	1.0	
				WS24112216061902-2	0.02		
				WS24112216061902-3	0.02		
				WS24112216061902-4	0.02		
		总氮	mg/L	WS24112216061902-1	2.42	40	
				WS24112216061902-2	2.33		
				WS24112216061902-3	2.38		
				WS24112216061902-4	2.37		
		石油类	mg/L	WS24112216061902-1	<0.06	10	
				WS24112216061902-2	<0.06		
				WS24112216061902-3	<0.06		
				WS24112216061902-4	<0.06		
		悬浮物	mg/L	WS24112216061902-1	7	150	
				WS24112216061902-2	8		
				WS24112216061902-3	9		
				WS24112216061902-4	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12216061902-1	70	300	
				WS24112216061902-2	74		
				WS24112216061902-3	69		
				WS24112216061902-4	77		
参考标准：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水温：第一次 24.5℃，第二次 25.0℃，第三次 25.3℃，第四次 22.7℃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216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世福



审核: 韩
日期: 2025.6.2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朱宁	YX-2022-013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附件 7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JJLN - CZ - 25 - 60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以及危废成分分析单）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包装方式为桶装、吨袋装**。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 %以内的（含5 %）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5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甲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处置单价含运时，单车次转运数量必须不小于5吨，单次危废转移数量不足5吨的，不足部分按140元/吨向乙方收取。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

成份确定），处置单价见合同附件：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5	焚烧	吨桶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液态	20	焚烧	吨桶
废涂料	900-253-12	液态	2	焚烧	桶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固态	20	焚烧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8	焚烧	吨袋
废硒鼓	264-011-12	固态	2	焚烧	吨袋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3	焚烧	吨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	焚烧	吨袋

2、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向甲方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电汇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30106MA2GMA41P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2637 号 0573-81295867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浙江嘉兴分行 8110801012001746227

5、乙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13353383Y

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0574-6555233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361058332472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并有权暂停乙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2、甲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反

之亦然。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办人：谢永华

电话：0573-85520221



乙方单位（章）：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
海）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附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附件

甲方：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处置费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此补充附件，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明细化定价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含运(元/吨)		预计总金额(元)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合计	增值税税额	含税合计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5	3301.89	3500	16509.43	990.57	1750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液态	20	3301.89	3500	66037.74	3962.26	70000
废涂料	900-253-12	液态	2	3301.89	3500	6603.77	396.23	7000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固态	20	3301.89	3500	66037.74	3962.26	70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8	3301.89	3500	59433.96	3566.04	63000
废硒鼓	264-011-12	固态	2	3301.89	3500	6603.77	396.23	70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3	3301.89	3500	9905.66	594.34	105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	3301.89	3500	6603.77	396.23	7000

注：1、以上单价含运费。

2、本合同价格依据客户提供小样数据报价：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化学品容器、废硒鼓、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热值>6000大卡/kg，无灰分，不含氟氯硫磷，不含重金属。废活性炭热值>3000大卡/kg，灰分<40%，不含氟氯硫磷，不含重金属。如超出此数据范围或形态不一致协商议价或退货处理。

二、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章时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谢永华

电话：0573-85520221

乙方单位（章）：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含运输费）（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焚烧	6	2311
2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焚烧	20	2311
3	废涂料	900-253-12	焚烧	2	2311
4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焚烧	10	2311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20	2311
6	废硒鼓	264-011-12	焚烧	2	2311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焚烧	3	2311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2	2311
9	污泥	336-064-17	焚烧	20	2311
合计				85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6%）。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洪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2924442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宁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三路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双山东路6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周洪涛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61058333247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13353383Y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26713353383Y001X

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法定代表人: HANNES FRIEDERICHSEN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行业类别: 表面处理, 锅炉, 橡胶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13353383Y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03日至2030年06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5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根据《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租用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33130.3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整不新增生产场所，实施扩建年产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项目，最终全厂产能达到年产29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项目第二阶段新增1条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全厂共设2条），1台6t/h燃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新增年产150万米聚氨酯带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全厂产能为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及850万米聚氨酯带。项目年生产288天（6912h/a）。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查情况

2023年5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74号”出具审查意见；2024年1月26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3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年06月03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30226713353383Y001X。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③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5%。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900万条橡胶传动带及150万米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的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批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二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生产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0t/d。

②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注塑废气收集与原1条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注塑废气一起经“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6t/h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m排气筒（DA015）排放。

③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北侧设有1间约2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

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d)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月24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编号：330226-2024-003-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二阶段新增1根（DA015）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19日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112216（水）、YXE24112216（气）、YXE24112216（声）），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5）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3#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二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二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按 HJ819-2017、HJ1122-2020、HJ1124-2020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橡胶传动带及 150 万米
聚氨酯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7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王明华	副总经理	13336622121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王明华	采购员	13958533083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	王明华	EHS 经理	13929244559
浙江南信检测	陈杰	工程师	1588649597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朱洁	江	1558652597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仁友		13065679118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云凤		15288021323